

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局文件

安恒教体发〔2021〕74号

---

#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局 关于成立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鸿志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、省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要求，全力推进示范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按工作机制（见附件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 刘 敏 教体局局长

副组长： 李建安 教体局副局长

责任副组长： 陈玉发 教体局副局长

成 员： 王天苍 胡艳恒 李天峰 李 杰 江德安  
王鹏程 程道俊 吴庆安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陈玉发同志牵头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职成幼教科，由李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各成员要根据科室职责落实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各项工作。

1、综合科：负责督查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、组织与活动、人事管理，负责宣传报道、信息报送、舆情防控等工作。

2、基础教育科：负责督查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师德师风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3、职成幼教科：负责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督查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，配合各相关科室做好其他各项工作。

4、规划财务科：负责督查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、收费、资产管理、项目建设等工作。

5、安全科：负责督查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。

6、资助科：负责督查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资助工作。

7、体育科：负责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健康工作。

8、督导组：负责安排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

9、包校责任人：负责督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附件：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体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机制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局



2021年11月8日

教育体育局

6109980005607

# 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局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机制

一、专题会议机制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由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组织召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题会议，相关科室参加，研究部署工作，审议相关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结合工作实际，邀请示范区相关部门及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。

二、协同推进机制。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领会中、省、市文件精神，深刻认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会商沟通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成员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对接示范区相关部门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

三、信息宣传机制。综合科要积极采集相关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，编发工作动态，报市教体局，抄送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和局各科室。做好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四、督查督办机制。组织督导检查，加大督办力度，督促相关科室认真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，对重视不够、工作滞后的科室及时进行通报，对由于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严肃处理，不断深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成效。